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ongqiao Group Limited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78)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及
恢復買賣**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向本公司施加的復牌條件；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所載指控作出的澄清以及天職風控的發現。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I. 背景

應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股份」)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暫停買賣。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四日的公告(「復牌條件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對股份於聯交所恢復買賣向本公司施加的條件(「復牌條件」)；及(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澄清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就審計發現及負面報告所載指控作出的澄清以及天職香港內控及風險管理有限公司(「天職風控」)的發現。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復牌條件公告及澄清公告(視情況而定)所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如復牌條件公告所述，復牌條件包括：

- a) 解決審計發現並澄清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第一項復牌條件」)；
- b)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第二項復牌條件」)；及
- c) 通知市場屬重大之所有資料(「第三項復牌條件」)。

II. 達成所有復牌條件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達成所有復牌條件並獲聯交所信納。

1. 第一項復牌條件－解決審計發現並澄清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

(i) 解決審計發現

審計發現主要涉及(其中包括)本集團入賬省略了部分交易之若干會計分錄以及本集團的磅單系統及相關會計記錄與程式存在某些有限的不規範等，有關詳情載列於澄清公告。

天職風控已經就審計發現執行商定程序。根據商定程序發現，天職風控並未發現有無法糾正的重大出錯問題，也未發現本集團有任何不規範、蓄意違規或欺詐性之行為。如澄清公告所詳述，天職風控認為商定程序足以處理審計發現而毋需進行額外商定程序。

本集團已採納天職風控的所有建議，就本集團的會計記錄作出相關調整，並已修正所有天職風控指出的相關問題，亦已採取措施以防止日後再發生有關問題。

本公司核數師信永中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信永中和香港」)已考慮到審計發現對其審計範圍的影響，並就此採取了適當的審計程序。信永中和香港認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財務業績(「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真實及公允地反映了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此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前任審計師就負面報告所載指控及審計發現而已撤回或擬撤回其就本公司二零一六年之前各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的審計意見。

(ii) 澄清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

如澄清公告所詳述，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指控(其中包括)本集團涉及少報生產成本從而誇大其利潤，以及隱藏關聯方交易。

於澄清公告中，本公司已經澄清並反駁了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天職風控亦對2016年負面報告及2017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執行了商定程序，且董事認為，商定程序發現為本公司上述對有關指控的澄清及反駁提供充分支持。

(iii)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的觀點

考慮到商定程序發現，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審計發現已獲充分解決。此外，如澄清公告所詳述，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亦認為天職風控所進行的相關商定程序足以解決2017年負面報告及2016年負面報告所載的指控。

因此，本公司已滿足第一項復牌條件。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亦已委聘中匯安達風險管理有限公司（「中匯安達」）為本公司的內部監控顧問，以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連同中匯安達的跟進審閱統稱「內部監控審閱」）。本公司已根據中匯安達的建議採取相關措施，並整改所有內部監控缺陷。

下表概述於內部監控審閱過程中發現的主要缺陷以及本公司已採取的相應補救措施。

主要缺陷	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1. 本公司並未及時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刊發全年業績公告及中期業績公告以及寄發其年報及中期報告的規定。	本公司已刊發其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
	本公司二零一六年年報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寄發予股東，而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年中期報告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2. 由於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並未規定本公司附屬公司開設任何銀行賬戶須經本集團總經理批准，故本集團未能發現本公司附屬公司銀行賬戶出現資金劃轉。	本集團已建立銀行開戶登記審批表格，並已採納推薦審批程序，包括於本集團會計信息系統中為每個新開設的銀行賬戶設立獨立的日誌。

主要缺陷

另外，本集團並未於其會計信息管理系統中為該銀行賬戶設立獨立的日誌。

3. 本集團於整個財政年度僅就外匯風險進行風險分析，但並無就本集團面對的其他風險編製全面風險評估報告。
4.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並無書面買賣合同證明。
5. 本集團液態鋁合金的銷售並無發貨通知。
6. 本集團會計管理系統中的部分付款人資料與相應的銀行對賬單中的付款人資料不一致。

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

本集團已同意每年編製涵蓋業務策略風險、營運風險、財務風險及法律風險等風險的全面風險評估報告。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間的交易將會訂立買賣合同，而該等買賣合同將由銷售及採購總經理代為審閱，並提呈本集團總經理批准及簽署。

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將於實際交付前發出發貨通知，該等通知將提呈銷售及採購總經理批准及簽署。

如澄清公告所披露，此乃由於本集團入賬省略了部分交易之若干會計分錄。本集團已採納其審計師要求於其會計記錄中反映實際交易的規定。

中匯安達亦跟進審閱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向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查詢，並查閱所有相關文件及記錄。基於以上所述，中匯安達得出結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即中匯安達出具的內部監控報告日期），並無主要內部監控不足引起其關注。經考慮內部監控審閱的結果及本公司已採取的補救措施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公司目前的財務彙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足以滿足上市規則要求下的責任。

2. 第二項復牌條件 – 刊發所有尚未刊發的財務業績

二零一六年全年業績及二零一七年年中期業績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刊發。

因此，本公司已滿足第二項復牌條件。

3. 第三項復牌條件 – 通知市場屬重大之所有資料

本公司近期留意到山東省濱州市人民政府辦公室發出《關於印發濱州市2017-2018年工業企業錯峰生產實施方案的通知》(「該通知」)。根據該通知，濱州市下轄電解鋁廠需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限產30%以上，以停產電解槽的數量計，以減低中國在冬季未來數月的污染程度。

本集團將落實該通知要求，預期減少鋁產量佔二零一七年年總產量約4%以及佔二零一八年年總產量約8%(假定本集團產能不發生變化)。然而，由於鋁產品在汽車輕量化、高速鐵路及航天等領域的應用逐漸增加，預期鋁產品消耗量將持續上升，並將帶動中國鋁行業的產品需求上升，從而推動鋁價進一步上漲，對本集團現金流有正面積極影響，有助於提升本集團的盈利能力及水平。

同時，本公司管理層將主動尋求各種措施，包括就行業政策及計劃與相關政府機關溝通，以盡力減低該通知所帶來的不利影響。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注意到個別地方政府已經頒佈相關政策決定對工業企業「差別對待」，實行綠色環保單位優先生產、高污染單位限制生產的差別化綠色環保調度制度，以進一步強化政策導向，倒逼企業主動實施綠色環保改造，加快向綠色發展模式轉變。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的生產、經營及財務狀況維持正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預期該通知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經就本公司作出在相關情況下屬合理之查詢後，董事確認，據其深知、全悉及確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重大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垂注，且其不知悉有任何其他內幕消息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予以披露。

III. 恢復買賣

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由於所有復牌條件已告達成，故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恢復在聯交所買賣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宏橋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張士平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山東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八名董事，即執行董事張士平先生、鄭淑良女士和張波先生，非執行董事楊叢森先生和張敬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英海先生、邢建先生和韓本文先生。